公司简称：阿尔特　　证券代码：**30082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归属条件成就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9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8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9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12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

一、释义

阿尔特、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阿尔特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阿尔特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阿尔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8.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阿尔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331,754,4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65,877,236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1,754,472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97,631,708 股。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授予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1.79/（1+0.5）=7.86 元/股

2、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210.50×（1+0.5）=315.75 万股。

预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98.00×（1+0.5）=14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88 名仍在职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019 年专利申请数为 204 件，2021 年专利申请数为 344 件，增长率为

<table>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0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2、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或以2019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0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1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1%；2、2021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或以2019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1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td></tr>
</table>
</td>
<td>68.63%；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19.81%，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td>
</tr>
<tr>
<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td>
<td>目前仍在职的 8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等级，个人当年个人归属的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88 人。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120,000 股。

4、归属价格：7.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贾居卓	财务负责人	150,000	75,000	1.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 人）		6,090,000	3,045,000	48.10%
合计（88 人）		6,240,000	3,120,000	49.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第一次归属后，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原授予对象为 89 人，剔除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后，为 87 人。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阿尔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应于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后完成归属。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的 11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103 名仍在职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019 年专利申请数为 204 件，2021 年专利申请数为 344 件，增长率为

<table>
<tr>
<td>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1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1%；2、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或以 2019 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1 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2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3%；2、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或以 2019 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2 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td></tr>
</table>
</td>
<td>68.63%；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19.81%，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td>
</tr>
<tr>
<td>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td>
<td>目前仍在职的 10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等级，个人当年个人归属的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数量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03 人。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665,625 股。

4、归属价格：7.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3 人）		1,331,250	665,625	45.28%
合计（103 人）		1,331,250	665,625	45.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原授予对象为 117 人，剔除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后，为 103 人。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阿尔特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